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成交单位： 苏州市易通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王清

联系电话：0512-69590268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大厦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易通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靖雯

联系电话：13771774083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桥直街 102 号

根据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5-0043 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2、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开始，直到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具体按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一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类型	备注
1	相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提升项目	建设类	

2	相城区“设摊监管一件事”	建设类	
3	不动产缴税线上全流程	建设类	
4	智慧诉服二期项目	建设类	
5	相巡平台及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类	
6	相城区数字人大提档升级项目	建设类	
7	侦查办案管理平台项目	建设类	
8	相城可信 AI 数据空间枢纽项目	建设类	
9	一体化数字住建综合平台（二期）	建设类	
10	“阳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建设类	
11	相城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建设类	
12	2025 年“数字相城驾驶舱”运营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类	
13	2025 年度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类	
14	相城区一体化公共数据底座数据运营项目	运维服务类	
15	2025 年区政务云运营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类	

（一）监理服务目标

乙方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及测试工作。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乙方在项目中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二）监理服务范围

针对项目开发建设实施、部署和调测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参与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调研、总体实施方案、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做好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项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在整体项目开发完成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各功能点及各分项目系统的测试，提供整体系统验收测试，并提供验收测试报告，确保项目系统满足要求。

（三）各阶段监理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项目咨询、实施、验收等三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1、项目咨询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负责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建设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承建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3、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协助承建单位提交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性能和安全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项目乙方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建设单位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四）监理服务工作原则及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2）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
- （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
- （6）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方案；
- （7）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8）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 （9）辅助建设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项目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审核关键设备；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项目建设期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变更控制及风险管理

(1)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2) 对可能产生的变更提前做出准备并进行沟通;

(3) 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正式提出的变更申请;

(4) 监理机构对变更进行初审,判断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意见;

(5) 协调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确定变更方法,下达变更通知书;

(6) 监控变更的实施,及时控制和处理;

(7) 在变更实施结束后,要对变更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8) 项目过程风险管理,每个阶段预估风险、进行风险评审、并制订预防措施;

(9)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监理方将如何进行项目风险管理;

(10) 沿用通用风险管理,加上项目特殊性。

6、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信息管理 / 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 负责召集会议、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9)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10) 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8、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3) 严密监控承建单位安全生产作业,做好安全生产旁站记录;
- (4) 对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有关技术方案、软件文档、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9、协调管理

经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五) 项目各阶段监理服务任务

1、设计阶段

确保项目的设计方案能实现所有的功能规格需求,外部数据接口合理、可行。促使项目的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促使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的系统需求和有关的法规、标准,并符合承建合同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 (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设计方案,根据审核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跟踪评审问题的处理结果;
- (2)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在投资允许的情况下优化设计方案,并且使用户了解由于其条件限制而存在的风险;
- (3) 组织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测试验收方案(包含验收标准)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做相应的处理;

(4) 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设计阶段进度计划，并依据审核结果做相应的处理；

(5) 确定项目阶段性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的措施及方法，根据措施和方法明确监理细则的监理服务内容；

(6) 建设单位和监理方评审设计方案，并根据评审结果出具监理备忘录。要求承建单位控制设计变更，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并对可能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7) 要求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妥善保管设计阶段的有关文档，并监督检查工程文档配置管理；

(8) 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工程中各方的重要信息保密，尊重各方的知识产权。

2、测试验收阶段

协调项目试运行环境准备工作，负责跟踪试运行进度、质量、变更情况以及性能监控，确保试运行期间的需求变更和问题经过评估分析后被及时解决，促使系统成功试运行。

组织验证系统的最终功能、性能和安全符合软件工程项目需求以及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促使平台顺利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要求包括：

(1) 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最终确定验收方案并签发监理备忘录；

(2) 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3) 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审核其中的验收计划、验收方案等，并签署监理审核意见；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达到验收条件；

(4) 协助建设单位按照验收方案所规定的验收内容和方式组织验收，对试运行和验收进行监督，对其结果进行确认，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5) 督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并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各类文档，敦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整个工程的相关文档；

(6)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编制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整理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及测试报告。

3、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2)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5) 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建设单位的项目整体移交;
- (6) 协助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7)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8)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 (9)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4、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 1 名。负责按照本项目的有关内容提供各类监理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定 1 名。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负责项目现场监理组织和协调工作。

监理组长：指定 1 名。有丰富的信息工程监理经验，负责现场具体的监理工作。

团队人员均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不低于 10 人。

5、服务期限要求

监理服务期自项目建设开始至验收通过后结束。

6、其他要求

- (1) 每阶段都需要增加质量管理相关内容;
- (2) 汇总各阶段质量管理相关内容;
- (3) 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理和考核;

7、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不收受被乙方的任何礼金等;
- (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测试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 在坚持按监理测试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 不泄漏所监理测试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六) 项目实施阶段中, 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监理项目调整, 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成交单位在项目调整后仍应按成交费率计取服务费用, 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二、乙方工作职责

负责实施 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

三、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上述情况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或处理该等法律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支出)。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发生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停止侵权, 导致甲方被禁止使用时, 由乙方通过更改、替换等方式让甲方继续使用以实现合同目的。因禁止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过程付款或者总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4、验收标准: 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项目金额进行计算, 且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含税) 以合同价格 38 万为限, 超过部分不作计取, 乙方不收取费用。如最终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价格的, 则按实结算。

2、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履行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含监理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与步骤:

(1) 付款步骤: 签订项目监理合同后,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于每年度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用, 乙方年度完成服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对账结算无误后, 甲方在结算完成

并收到发票后支付该年度的服务费。监理总服务费=项目结算总金额*监理服务费率 1%*(1-中标优惠率 2%)。(合同金额以最终下达的实施计划中的相关费用数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沧浪支行

账户名: 苏州市易通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20 1988 7360 5150 0029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合同执行期间因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执行,但除税价格不变。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招聘从业人员,自行负担薪资、保险、福利、安全、签订劳动合同等,并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应按照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3、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陈征

电话：

日期：2025.9.2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永

电话：

日期：2025.9.29



（全文完）